

你也可以不一樣

■ 文／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新光講座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諮詢委員

教育部日前公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凡自我評鑑制度完善且評鑑結果良好的大學，經認可後可免受教育部（或委託單位）評鑑。據聞教育部近期將開始受理學校提出申請，此舉將使大學有機會發展得與其他學校不一樣。

過去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是由教育部訂定統一的評鑑制度與評鑑辦法，並且要求各大學都應受評，學校也只能配合辦理；但這次教育部認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的作法，則完全交由大學自主決定是否參加；換言之，如果學校想要辦出特色，做得與他校不一樣，就應把握機會，主動參加認可。在此建議大學自我評鑑應包含以下五項內涵：

自我評鑑不可或缺的五項內涵

1. 學校須說明欲培養什麼樣的學生，也就是所謂的「核心能力」為何。
2. 學校須說明使用何種方法評量學生的核心能力，以何種評量活動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這些活動包括問卷設計、數據蒐集、方法的研擬、教師的討論等。
3. 學校須對教師與學生公布學生學習成效的整體評量結果，讓師生有機會就學習成效是否符合教學目標進行討論。

4. 運用評量結果進行改善活動，例如檢討課程、重設學習目標或改變評估方法等。

5. 透過上述一至四項活動的經驗分享，提升自我評鑑能力。

此處必須特別強調，學校應檢視的是「整體」的學生評量結果，而不是「個別」學生的學習成效；例如檢視4年來有多少比例的學生已經具備核心能力，或者整體學生核心能力的達成度為多少，而不是檢視個別學生在單一課程的表現情形。假設檢視結果發現，有80%的畢業生已經具備系所設定的核心能力，則應進一步探討此比例有無符合教學目標？系所滿不滿意？唯有學校將學生學習成效的整體評量資料公開，讓師生有機會一起討論，針對需要改進之處彼此溝通、交換意見，才能提升學校自我改善的能力。

全員參與加上主動爭取 自我評鑑才能克竟其功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儘管大學自我評鑑讓大學擁有更多的辦學自主權，讓自己可以變得跟別人不一樣，但唯有全體師生都能認同這是件值得做、有意義的事，願意全員參與、化被動為主動，自我評鑑才能克竟其功，達到提升品質、強化自我改善能力、發揮辦學特色的目的。

